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趙陳秀蓮

相 對 人 黃應富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
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取回遺留物
等之通知，惟經郵務機構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
並提出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
人並未居住於其戶籍地址，有該分局回函在卷可稽，且查無
相對人其他實際居住地址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
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